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BAOQIAO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本通函所用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5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4至102頁。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人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cean65.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5,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安排」	指	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融資安排，其將作為本集團具備財務能力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證明
「資金確認」	指	買方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賣方證明有不少於200.0百萬港元的可用資金，且該資金足以完成潛在收購事項所提供的書面確認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容許，則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石東」	指	海南石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33%股權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其項下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供股擁有利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簽署及向買方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陵水萬興」	指	陵水萬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27%股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上海弘財(作為買方)與鄂爾多斯昱晟及海南石東(均為賣方,且為目標公司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0%及33%股權)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
「紀女士」	指	紀媛女士,非執行董事
「國家安全措施」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並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本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鄂爾多斯煤炭價格指數」	指	由內蒙古煤炭交易中心發佈的鄂爾多斯煤炭價格指數
「鄂爾多斯昱晟」	指	鄂爾多斯市昱晟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已促成或將促成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作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後首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配售代理將於該期間內進行配售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配售予承配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統稱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目標公司20%至4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煤炭包銷安排）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且當中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1,718,758,412股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弘財」或「買方」	指	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由上海弘財(作為買方)與鄂爾多斯昱晟及海南石東(均為賣方,且為目標公司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0%及33%股權)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旨在補充諒解備忘錄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永順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的煤礦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按供股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事項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的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僅獲寄發供股章程)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於原有櫃位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變更為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轉為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的櫃位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交易的臨時櫃位開放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 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配售股份數目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交易的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的最後一日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股份的 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 股份淨收益的金額)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並無進行)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文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所指明的所有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另行刊發的公告內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限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暢學軍先生

劉露青女士

林子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
8樓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iv)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18,758,4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81.25百萬港元。

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79.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供股詳情表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5,536,91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718,758,4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71,875,84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約0.27912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964,295,328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及／或配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81.2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79.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額外申請及包銷商的權利：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安排
-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亦無賦予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718,758,41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按全面包銷基準、部分包銷基準或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可行性進行廣泛討論。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鑑於按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將導致集資成本大幅增加，因其包銷佣金將顯著高於根據配售協議應付的1%配售佣金。此外，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討論（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客戶基礎、配售網絡、分銷能力及整體配售安排，並信納配售代理具備所需的經驗及資源，以有效進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的配售。

此外，董事認為，在各項預期情況下建議的供股所得款項分配已按以下方式制定：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資金需求與潛在收購（或倘潛在收購未能落實則為煤炭供應協議）相關的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因此，董事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且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任何一方，如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允許股東按此基準提出申請：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將會減低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隨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20.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9.80%；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0港元溢價約7.69%；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5港元溢價約5.66%；
- (v) 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折讓約32.04% (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1,10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45,536,916股計算)；及
- (vi)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8港元 (按基準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每股約0.260港元計算) 溢價約0.72%。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由於每股供股的認購價0.280港元高於基準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每股約0.260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釐定：(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 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ii) 本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記錄期間**」）的收市價。於記錄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315港元及0.19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約0.24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i)較記錄期間股份的平均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4.29%及32.14%；及(ii)較記錄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50%；
- (ii) 本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告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101.1百萬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的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折讓約32.04%；及
- (iii)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經考慮潛在收購所需的資金及提升現有煤礦營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記錄期間的現行股價及整體價格趨勢反映了市場對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的評估以及現行市場情緒。經考慮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的認購價屬於記錄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並較記錄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29%，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此外，認購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股東的利益後釐定，旨在使本公司能夠籌集所需資金，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合理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包括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79127港元。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須有超過50%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送達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i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若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滿足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限於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有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引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彼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將會遭受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配發。

合資格股東須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認購所接納供股股份的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方可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六(6)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持有58,965,9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六(6)名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了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相關的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會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於供股範圍外成為必要或合宜。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截至記錄日期是否還有其他海外股東(上述者除外)，並在適用情況下，將就向截至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如有)擴展供股的可行性，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法律顧問。

就供股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董事會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訂明的規定，並將繼續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於有關相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不向有權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不包括零碎股份)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亦不會向彼等提呈。本公司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豁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認購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前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的人士，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零碎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倘扣除開支後可錄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於市場上售出的該等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將以新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交易，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以供股形式獲發要約之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得的任何溢價，即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費用(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之總額(「淨收益」)將按下文所

董事會函件

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中所包含股份未獲有效接納之數額，支付予未獲有效接納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結束。

董事會函件

- 佣金及開支 : 在配售完成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以港元計價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盡力所能促使(i)配售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未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要約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地位 : 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如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則以該等情況為準）在各方面均應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件： 本次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將就(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批准；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v)項除外，該等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豁免)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履行，則各方據此就配售協議所享有的所有權利、應盡的義務及應承擔的責任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許可或必要時，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則配售協議應自此失效，且協議各方均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a) 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香港、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務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任何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對配售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的重大違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而言重大不利的變動；或
- (d) 若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交易被暫停超過連續三十(3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就配售事宜發佈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進行審核而導致的任何暫停)；或
- (e) 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當局未批准將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所擬定之方式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解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全部或任何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i) 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安排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各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獨立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了未認購配股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同時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設立了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為可以接受；及
- (iv)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

供股將發揮雙重作用，既保障本集團現有煤炭開採業務的持續提升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亦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升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煤礦基礎設施

本集團目前透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內蒙古經營一座煤礦（「**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獲批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報告，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煤炭產量及收益均錄得下降。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生產及售出約870,000噸煤炭，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則分別生產及售出902,000噸及908,000噸煤炭。鑒於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尤其與智能開採、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的規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在經過使用約15年後，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升級老化基礎設施及購置新採礦機械，以符合行業新標準。

遵守相關安全法規需要可靠的雙回路供電系統、先進的機械化及智能監控，以減輕主要安全系統隱患。此外，針對當前複雜的地下地質狀況，需要更先進的機械進行採礦作業，以確保安全高效地開採可開採資源。購置現代化設備不僅能確保符合政府安全標準，亦能降低營運風險（如監管干預及強制停工），從而保障生產連續性及勞工安全。鑒於上文所述，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二五年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後，董事會認為現時是籌集資金以維持未來採礦營運的適當時機。

本集團的煤炭業務發展

國家安全審查辦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正式生效。根據國家安全審查辦法，包括能源及資源在內的特定領域之外商投資，若被視為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能源及資源，則須接受強制性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安全審查**」）。就收購被歸類為「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能源及資源」之中國境內煤礦的控股權益或取得其實際控制權而言，國家安全審查將是一個冗長的過程，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企業（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被歸類為外國投資者，須遵守國家安全審查辦法。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礦業及能源市場的投資機會，旨在緩解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所面臨的壓力及困難，並擴大及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鑒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產業發展對電力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已加大力度在中國內蒙古地區物色合適的煤礦投資目標。

董事會函件

鑒於國家安全審查辦法，本公司已獲告知，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是潛在收購事項為及時和可行且確定的交易架構。此方案將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框架、促進審批程序，並降低違反國家安全及外資管制規定的風險。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連同煤炭包銷安排)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將通過增加在中國內蒙古地區的煤炭資源，以及藉着煤炭包銷安排擴大其煤炭業務的地區優勢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創造戰略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賣方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只要買方提供滿意的資金確認，賣方即應根據諒解備忘錄將目標公司中約定的股權出售及轉讓予買方。倘若潛在收購事項無法進行，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與買方簽訂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事項」一節。

潛在收購事項的推進已取得進展。本公司已就潛在收購事項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估值專家。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技術專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有關目標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等行動構成必要的準備工作的一部分，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支持本公司對潛在收購事項的考慮。此外，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及目標煤礦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實地考察及盡職審查，其結果令本集團管理層滿意。作為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必須落實潛在收購事項所需的融資安排，賣方要求本集團在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前提供資金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支付有關款項。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簽訂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而賣方要求在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潛在收購事項代價20%的可退還定金。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以及二零二六年半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3.8百萬港元、69.4百萬港元，以及10.8百萬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在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老化基礎設施及採礦設備，加上更複雜的地下地質條件，導致產量及收益減少。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3.9百萬港元(其中約59.7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中國)，並於二零二六年半年錄得約21.7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約10.7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現金流狀況持續惡化且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主要來自中國，董事會已決議撥款最多20.0百萬港元，用以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將按80%及20%的比例分別用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以支付包括薪金、租金及行政開支，以及法律、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在內的必要開支，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水平並履行其持續性義務。

董事會意見

鑒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資本投資需求及潛在收購事項的規模，或倘若潛在收購事項無法進行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訂立煤炭供應協議，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能力及相關財務責任的支付計劃。在考慮各種融資方案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既及時且屬必要。其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潛在收購事項的融資要求，滿足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必要資本投資，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同時為股東提供按股份的現行市價參與本公司股權集資活動的機會。

倘若供股籌集的資金低於預期，本集團將根據與賣方達成共識的條款，以較低比例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此項彈性安排可確保即使在資金有限的情況下，交易仍能順利進行。儘管如此，籌集足夠資金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此舉將直接決定將要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以及能否及時完成潛在收購事項。當潛在收購事項的戰略效益實現時，股東亦將能受惠於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潛在發展。

此外，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可能對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為一項關鍵的融資措施，將強化本集團現有的採礦業務，同時支持潛在收購事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81.2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相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9.75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金額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1. 提升現有煤礦基礎設施、設施及機械：		
(i) 升級現有老化的地下支護框架及基礎設施，並購置20套液壓支架；	17.40	3.63%
(ii) 建立雙回路井下電線系統；	40.37	8.41%
(iii) 建造封閉式儲煤場地以作煤炭儲存；及	20.18	4.21%
(iv) 升級現有發電機組及其他老舊設備，包括煤炭輸送帶	14.15	2.95%
小計	92.10	19.20%
2. 設置及升級現有煤礦的控制及監測系統軟件：		
(i) 設置煤炭輸送帶監測及控制系統；	3.83	0.80%
(ii) 升級現有的安全生產、通風及氣體監測系統；及	7.40	1.54%
(iii) 設置5G人員定位系統	2.55	0.53%
小計	13.78	2.87%

董事會函件

	金額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3. 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成本與開支：		
(i) 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	348.00	72.54%
(ii) 相關成本與開支，包括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	5.87	1.22%
小計	353.87	73.76%
4. 一般營運資金		
(i) 工資開支－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	11.83	2.47%
(ii) 租金及行政開支		
(a) 租金開支	3.02	0.63%
(b)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年度上市費用、財務報表印製費用、香港及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費、保險費等	2.15	0.45%
小計	5.17	1.08%
(iii) 法律、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a) 法律費用	0.75	0.16%
(b) 審計費用	1.50	0.30%
(c) 其他專業費用	0.75	0.16%
小計	3.00	0.62%
小計	20.00	4.17%
總計	479.75	100.00%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基準動用：

潛在收購事項

潛在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目標公司20%至40%的股權。本集團與賣方已同意，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收購的股權百分比及代價（經考慮供股所得可用資金及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後簽署。

董事會函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須視乎估值及雙方的相互協議而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可退還定金（相當於代價的20%）須於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待潛在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該代價的20%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用作定金，而餘下80%的代價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後動用。按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最高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計算，目標公司20%股權的估值為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0百萬港元），加上相關交易成本約5.9百萬港元，合共約179.9百萬港元。

考慮到將用於潛在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的相關規模：

- (i)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少於200.0百萬港元，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等於或超過2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成本與開支，惟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將不低於20%；及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等於或超過200.0百萬港元，而潛在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支付煤炭供應協議所定的前期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0百萬港元）；及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免生疑問，假設供股將獲悉數認購，並在計及擬將所得款項約241.9百萬港元用於下列用途後，包括：(i)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0百萬港元）用於煤炭供應協議，(ii)約105.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iii)約20.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所得款項將為約237.8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本公司不時可能物色的其他煤礦。

現有煤炭開採業務

根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目前的升級計劃，在進行升級工程期間將繼續進行煤炭生產，預計實施該升級計劃耗時約十二(12)個月方可完成。該計劃主要包含以下階段：(i)設計與規劃；(ii)系統、材料及機械的報價與採購；(iii)新基礎設施的建設；及(iv)測試與試運轉。根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管理層目前的規劃，預期此部分的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完成供股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全數投入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的淨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完成供股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全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開支，包括工資開支、租金及行政開支，以及專業費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在高利率週期中，債務融資將帶來巨大利息負擔，從而損害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另一方面，股本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無還款責任的新資金，從而改善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未來融資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為合適且更為可行。

就認購或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遭到即時攤薄，而未能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卻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益。

基於上述因素，儘管供股可能會對不合資格股東及並無承購其應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i)按比例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優先權，以及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機會；及(ii)於公開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上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作為買方）分別與鄂爾多斯昱晟及海南石東（均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分別持有40%及33%股權）（統稱「賣方」，各為一名「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擬收購的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上海弘財建議收購目標公司20%至40%股權。擬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將於諒解備忘錄所載的獨家磋商期屆滿時，確認本公司已籌集不少於200.0百萬港元的可用資金後方予確定，並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專家所提供的估值結果，以及與相關賣方達成的最終協議進行調整。隨後，賣方與上海弘財將根據協定，於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潛在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須視乎目標公司的估值及各方的相互協議而定。可退還定金（即代價的20%）應於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約定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應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全數的定金退還予買方。

諒解備忘錄之先決條件

簽署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須達成(其中包括)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及融資安排、估值確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價值不低於人民幣65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4.0百萬港元,「**底價**」)及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於收購交易的慣常條件。底價乃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初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而釐定,該估值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煤炭資源數據、最新營運指標及歷史財務資料所作的謹慎評估而得出。此外,底價亦代表在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賣方就訂立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可接納的目標公司最低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連同其委聘的合資格人士及估值師已大致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煤礦的盡職審查,其結果令本集團管理層滿意。本公司已獲提供與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相關的妥善帳簿及記錄,以及估值所需的目標煤礦的充足煤炭資源資訊及佐證證據。針對目標煤礦的進一步鑽探工作亦已完成,提供額外的地質資訊,以支持對其煤炭資源及儲量的評估。

倘若參照目標公司最終估值所釐定的目標公司協議價值超過底價,本公司將動用最多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以收購目標公司最多的股權(上限為40%),本集團能夠最大化其對目標公司投資的潛在經濟效益,以及增加本集團在煤炭包銷安排中可獲得的煤炭量。根據本公司及其獨立專業估值師目前的評估,目標公司的最終估值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相當於約928.0百萬港元),該金額為本集團可接受的範圍。因此,最高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已足以用於收購諒解備忘錄所約定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屬對股東資金的公平使用。

管理與治理

目標公司將繼續由其現有管理團隊管理，並由下文所披露的本集團提名人員參與其中。

待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上海弘財與目標公司其餘股東將同時簽訂新的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據此，上海弘財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將享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派權利、股權轉讓權、剩餘資產分配權、獲取資訊的權利，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上海弘財按其持股比例，亦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候選人，且賣方應偕同其他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士。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財務匯報及決策。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將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訂立相應的包銷安排，提名其現有煤炭營運管理層出任目標公司董事，並成為其管理層的一員，以營運及監控目標煤礦的每月煤炭生產計劃及生產煤炭的銷售情況（包括確定本集團將包銷的煤炭數量及價格（該等條款將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並就供應予本集團，其後再銷售予本集團客戶的煤炭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董事認為，此等措施將使本集團能夠對目標煤礦的銷售、營運及財務表現維持有效的監督及掌握。

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規定，目標公司應採納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股息分配**」）。在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目標公司營運要求的規限下，原則上其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百分之五十（50%）的可分派利潤，以股息形式應分配予股東，具體分配方案須依法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潛在收購事項的煤炭包銷安排

與潛在收購事項的同時，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與上海弘財訂立為期5年的煤炭包銷安排（買方可選擇續約，每次續約期限為五(5)年，直至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採礦期限屆滿為止），據此，上海弘財將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最終股權比例，以不低於參考鄂爾多斯煤炭價格指數的市場現貨價格10%的折讓，包銷目標公司的年度煤炭產量，最終折讓將於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的估值並就潛在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達成協議時釐定。煤炭包銷安排構成潛在收購事項的組成部分。訂立相應的包銷安排後，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現有銷售人員將全面負責包銷自目標公司的煤炭。

獨家磋商權

上海弘財有權享有自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計90天的獨家磋商期(「獨家磋商期」)，或經書面協定的延長期限。於該獨家磋商期內，未經上海弘財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與潛在收購事項構成競爭的任何交易進行談判或討論。

不可撤回承諾

除諒解備忘錄外，兩位賣方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只要買方向賣方提供資金確認(即證明有不少於200.0百萬港元可用資金，且該資金足以完成潛在收購事項的書面確認)，則：

- (i) 賣方應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其在目標公司中約定的股權出售及轉讓予買方，縱使諒解備忘錄可能賦予任一賣方任何撤回或終止權利亦不影響此承諾；或
- (ii) 倘若潛在收購事項於任何情形下無法進行，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與買方簽訂為期5年的煤炭供應協議，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前期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0百萬港元)。年度煤炭供應量將為目標公司煤炭產量的400,000噸，折扣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參考鄂爾多斯煤炭價格指數的市場現貨價格的25%；或(ii)每噸人民幣100元。

買方須於簽署煤炭供應協議時向目標公司支付預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0百萬港元)。根據目標公司煤炭產品目前的售價(為約每噸人民幣400元)及煤炭供應協議規定的年度供應量400,000噸，該預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0百萬港元)預期將自煤炭供應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悉數抵銷煤炭採購價。本集團預期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年度採購煤炭產品及其後續銷售(以每噸人民幣300元的折扣單價為基準)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將為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當於約139.2百萬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的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擁有目標煤礦的採礦權(即允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開採及銷售煤炭資源)及其他相關營運設施及物業。目標公司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獲批年度產能為2,400,000噸，有效期至二零三六年七月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鄂爾多斯昱晟持股40%、海南石東持股33%，以及陵水萬興持股27%。陵水萬興由袁虎小先生持股5%、袁新寬先生持股5%，以及袁志強先生持股90%。有關鄂爾多斯昱晟及海南石東的資料，載於下文標題為「有關賣方的資料」的一段中。

諒解備忘錄是與鄂爾多斯昱晟及海南石東訂立的，兩者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0%及33%的股權，合計佔其總股權的73%。此持股已綽綽有餘，足以促成潛在收購事項所建議的、最高達目標公司40%股權的轉讓。儘管鄂爾多斯昱晟單獨持有的股權已足以滿足建議轉讓的需求，但鑒於海南石東身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亦被納入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由於本集團正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海南石東（一間由與鄂爾多斯昱晟及陵水萬興不同的股東集團所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參與，不僅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額外的承諾與交易確定性，亦有助於關鍵商業條款的協商，並彰顯另一主要股東對建議戰略合作的支持。

儘管陵水萬興並非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但該公司最終由袁志強先生及袁虎小先生控制，二人分別持有陵水萬興90%及5%的股權，並分別間接持有鄂爾多斯昱晟10.575%及89.425%的股權。因此，陵水萬興及其控股股東完全知悉並支持建議交易架構及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故董事認為，陵水萬興（受鄂爾多斯昱晟主要股東的同一控制）未作為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並不影響已議定框架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各方對推進潛在收購事項的承諾。賣方將共同或個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中的相應股權，具體比例將由賣方彼此根據潛在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協商確定。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諒解備忘錄乃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控股權益的股東訂立，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為推進潛在收購事項建立適當且在商業上合理的框架，並充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半年之財務資料摘要，此摘要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零二六年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65,346</u>	<u>434,199</u>	<u>514,013</u>
稅前利潤	<u>2,044</u>	<u>193,655</u>	<u>277,169</u>
稅後利潤	<u>198</u>	<u>49,459</u>	<u>207,877</u>
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u>—</u>	<u>130,000</u>	<u>210,000</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243,286</u>	<u>318,471</u>	<u>331,060</u>
資產淨值	<u>145,945</u>	<u>197,309</u>	<u>201,603</u>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資料，反映了在目標煤礦舊露天採礦區進行的採礦作業，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前完成。目標煤礦於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分別錄得煤炭產量約1,473,600噸及約1,364,000噸。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已生產超過30百萬噸煤炭。

目標煤礦位於現有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新露天採礦區目前正在準備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開始試運作，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投入全面生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及六月，目標煤礦分別獲得：(i)內蒙古自治區礦山安全監察局就設計設施安全所頒發的批准；及(ii)鄂爾多斯市能源局就新露天採礦區建設所頒發的批准。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目標煤礦獲內蒙古自治區礦山安全監察局核准安全設施設計變更事宜。根據現行進度，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竣工驗收後展開試運轉。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人士（按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實地考察及盡職審查後，結論顯示新採礦區與舊採礦區的煤層為連續的。根據本公司的技術判斷及煤礦開採業務經驗，在完成舊採礦區的開採工作後，遷移至新採礦區，是根據煤礦的開採設計及營運規劃而進行的常規作業。本集團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亦一直以來遵循此流程。本公司認為於毗鄰舊採礦區的新採礦區展開露天採礦作業將無需額外的技術投入。因此，目前並無可預見的技術及監管負擔會妨礙新採礦區展開採礦作業。

鑒於目標煤礦已獲取相關批准，並綜合考量前述最新進展，董事認為，新露天採礦區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實現全面投產是可行的。

倘若新露天採礦區的投產出現任何延誤，最終估值將予以調整並反映於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中。此外，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將納入適當的陳述與保證，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半年，目標公司從新露天採礦區的約105,000噸煤碳中產生收益，而二零二六年七月則從處於準備階段的新露天採礦區生產了約160,000噸煤炭。預計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均將低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所錄得的數字，此反映了舊露天採礦區完成開採與新露天採礦區逐步提升產能之間的過渡階段。

除於目標煤礦的權益外，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投資或重大資產。

有關賣方的資料

鄂爾多斯昱晟

鄂爾多斯市昱晟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鄂爾多斯昱晟最終由袁虎小先生持股89.425%，袁志強先生持股10.575%。袁虎小先生擁有逾20年煤炭開採營運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目標公司，現為目標公司的經理。

海南石東

海南石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33%股權。海南石東最終由馬軍先生持有90%，曾紅梅女士持有10%。馬軍先生為企業家，而曾紅梅女士為馬軍先生的配偶。

據董事所深知，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煤礦的資料

目標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目標公司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獲批年度產能為2,400,000噸，有效期至二零三六年七月十八日。

根據內蒙古榮通工程勘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編製的二零二五年儲量核實報告，目標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量（按中國礦產資源／礦產儲量分類下的控制及推斷資源量）約為61.3百萬噸。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除老化基礎設施及機械的問題外，行業監管要求收緊及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煤炭資源減少，亦為本集團目前的煤炭開採業務帶來困難。

待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20%至40%的股權將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中列為聯營公司。儘管將收購的為非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基於下述理由，潛在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煤炭開採業務仍屬至關重要，作為其煤炭業務發展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及儲量

目前，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熱值較低，為約2,700至2,800千卡／公斤，而目標公司生產的煤炭熱值較高，為約4,000千卡／公斤。通過鎖定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煤炭包銷安排，將兩個煤礦的煤炭產品進行混配及銷售。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品質水平，增強其市場競爭力。較高熱值的煤炭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強的定價能力，以獲取更佳的利潤率，並提高終端用戶的效率，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地區煤炭市場的地位。

在此情況下，潛在收購事項預期將通過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地區的煤炭資源及儲量（而無需預先支付煤炭資源費用），為本集團創造戰略價值，從而即時加強本集團在該地區煤炭業務的地質基礎。

財務裨益

重要的是，目標煤礦目前正在營運中，產生穩定收益並維持盈利能力，誠如上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此營運往績記錄確保本集團通過其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將有權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即時獲得股息分配的現金流。

此外，本集團將以較參考鄂爾多斯煤炭價格指數的市場現貨價格折讓的價格獲得穩定的煤炭包銷供應。通過參考市場現貨價格，該安排避免了武斷或固定定價，並確保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反映實時市場狀況，從而保持商業上的公平及透明。

如上所述，本集團目前生產的煤炭低熱值約為2,700至2,800千卡／公斤，而目標公司的煤炭熱值則約為4,000千卡／公斤。透過訂立潛在收購事項下的煤炭包銷安排，本集團將能夠將其現有煤炭產品與包銷的煤炭（「**包銷煤炭**」）進行混配，從而將其煤炭產品的熱值提升至約3,200千卡／公斤。鑒於目前尚無熱值低於3,200千卡／公斤的煤炭之公開或透明市場價格數據，將包銷煤炭進行混配，將使本集團的煤炭產品得以參照公開基準價格進行銷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定價能力。綜上所述，優惠的採購條款及高熱值煤炭產品帶來的定價上調有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其煤炭產品的品質概況，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地區煤炭市場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地區的煤炭開採行業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提供支援，同時在煤炭生產及銷售方面維持成熟的商業模式。因此，本集團目前預期煤炭包銷安排不會導致任何重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不會產生與實施煤炭包銷安排相關的任何重大行政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因此，潛在收購事項的參與股權加包銷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的煤炭供應來源，這將增強其現有收入來源，並從煤炭包銷安排及股息分配兩方面創造正現金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市場機遇

近年來，中國內蒙古地區憑藉豐富的能源資源及基礎設施發展，日益被認可為人工智能及先進科技產業的新興樞紐。據《中國日報》報導，內蒙古地區正迅速定位為全球規模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集群。中國多家大型科技公司已在該地區建立其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潛在收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煤炭資源及儲量，同時使其能夠受惠於該地區的經濟轉型，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符合其戰略商業目標。

平衡合規確定性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決定收購非控股股權反映了對國家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監管規定的審慎考量。國家安全審查辦法並無訂明量化門檻，亦無就釐定煤礦資源是否構成「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重要能源及資源」訂定明確標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該釐定取決於投資會否影響國家安全，並考慮儲量、產能、稀缺性、區域能源供應及與敏感區域的鄰近程度等因素。

此外，就收購被歸類為「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重要能源及資源」的中國煤礦控股權益或取得實際控制權而言，國家安全審查將是冗長的過程，而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香港企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被歸類為外國投資者，須遵守國家安全審查辦法。

鑒於適用的法規要求，本公司獲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為潛在收購事項為及時和可行且確定交易架構。通過將交易架構設計為非控股權益投資，本公司將能夠降低監管風險，避免引發更嚴格的審查，繞過冗長且不確定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在合規與本公司的商業目標之間取得平衡，確保潛在收購事項切實可行，並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管理及管治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將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列為聯營公司，且目標公司將繼續由其現有管理層負責管理，惟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確保買方參與管治。買方將有權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保障的一切股東權利。此管治框架確保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具有知情權及影響力，同時保持其現有業務的獨立性。

透過結合營運穩定性與合規交易結構，潛在收購事項預期將在符合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戰略增長目標的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在戰略上具有充分理據。其確保管治參與、可靠的包銷及產品協同效應，同時降低監管風險。重要的是，潛在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創造互補，擴大資產基礎及收入結構，並鞏固長期股東價值。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情境一**」)；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股份，且所有配售股份均已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第三方)(「**情境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境一		情境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名稱						
紀女士(附註)	64,000	0.03	512,000	0.03	64,000	0.00
劉常燈	32,015,431	13.04	256,123,448	13.04	32,015,431	1.63
承配人	—	—	—	—	1,718,758,412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213,457,485	86.93	1,707,659,880	86.93	213,457,485	10.87
總計	245,536,916	100.00	1,964,295,328	100.00	1,964,295,328	100.00

附註：紀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持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彼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彼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923,38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配售40,920,000股新股份	約13.5百萬港元	- 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數個於採礦業已物色的潛在投資機會產生的勘探費用、技術人員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 - 約10.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業務發展所需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總部日常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此項調整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配對服務，以利碎股交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交易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且發行未採用八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之適用證券的發行人，須於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六個月內通過更改每手股數以遵守此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收市價0.35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4,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400港元。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350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的市值預計為1,750港元。股東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需經股東批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的碎股的買賣，本公司將安排代理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碎股買賣能夠成功對盤，對盤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碎股可供配對。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將其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的現有股票提交予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的新股票，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期限屆滿後，須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提交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涉及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現有股票方可接納辦理換領手續。預計股東將現有股票交付過戶登記處辦理換領後，可於十個營業日內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單位發行(股份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所有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在轉讓、交收、交易及結算方面有效。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有所變更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非執行董事紀女士持有64,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紀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由於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280港元高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26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寄發章程文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暢學軍先生、劉露青女士及林子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5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4至10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方式提供建議。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54至102頁之函件。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第12至5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暢學軍

劉露青

林子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所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為載入本通函之目的而擬備。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公佈其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18,758,4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81.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非執行董事紀女士持有64,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紀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由於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280港元高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26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由暢學軍先生、劉露青女士及林子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故此吾等有資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亦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任何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或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通函；(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

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ii)通函所提述之資料(彼等須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作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的信息以得出知情的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所獲得的信息。本函件內容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摘錄自己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陳述自相關的聲明來源，且不會斷章取義。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在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列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5,036	61,635	161,552	180,934	187,960
毛利	15,279	27,193	64,928	67,469	65,211
年／期內虧損	(10,776)	(8,115)	(69,423)	(63,783)	(33,610)

關於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表現之比較討論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55.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61.64百萬港元減少約6.60百萬港元或約10.71%。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煤炭開採業務**」）的產量及收益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生產及售出約305,000噸及295,000噸煤炭，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分別生產及售出約332,000噸及327,000噸。產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 貴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老化基礎設施及採礦機械維護需求增加，以及地下地質狀況更為複雜所導致的採礦難度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15.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7.19百萬港元減少約11.91百萬港元或約43.81%。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前述煤炭開採業務的產量及收益下降，加上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4.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39.7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32百萬港元或約15.43%。由於收益減少而銷售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44.12%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27.76%。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虧損約為10.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8.12百萬港元的虧損增加約2.66百萬港元或約32.79%。誠如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的毛利減少約11.91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零)，此乃因同類及同地區物業價格下跌，而將某項物業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54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0.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0.62百萬港元。上述不利影響主要被下列因素所抵銷，其中包括：(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7.81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9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9.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自內蒙古地方稅務局收到的約7.72百萬港元往年環境保護稅退稅；(ii)行政開支減少約2.14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3.74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31.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折舊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及(i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未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已確認約1.86百萬港元。

關於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比較討論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61.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80.93百萬港元減少約19.38百萬港元或約10.71%。根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煤炭開採業務的產量及收益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生產及銷售約870,000噸煤炭，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生產及銷售量則分別為902,000噸及908,000噸。根據對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剩餘煤炭資源的持續評估，該礦經過約15年的開採後，煤炭資源量持續下降。鑒於當地煤炭開採行業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加上地下地質狀況日趨複雜所帶來的營運挑戰加劇，貴集團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在接單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導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產量及收益均有所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64.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67.47百萬港元減少約2.54百萬港元或約3.77%。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前述煤炭開採業務的產量及收益下降。然而，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13.4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96.62百萬港元，減少約16.85百萬港元，或約14.84%，部分抵銷毛利減少的影響。由於銷售成本的降幅高於收益的降幅，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37.29%提升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40.19%。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69.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約63.78百萬港元增加約5.64百萬港元或約8.84%。誠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7.8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5.9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43.84百萬港元；(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因貸款滯納期延長及市場與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6.3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8.68百萬港元；及(iii)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約2.54百萬港元。上述不利影響主要被以下因素所抵銷，其中包括：(i)行政開支減少約18.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包括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的專業及實驗室費用）下降；及(ii)所得稅抵免增加約4.02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虧損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5.64百萬港元。

關於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比較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80.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87.96百萬港元減少約7.03百萬港元或約3.74%。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生產及銷售約902,000噸及約908,000噸煤炭，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分別生產約904,000噸及銷售約901,000噸煤炭。儘管銷售量有所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

收益仍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煤炭平均售價走低。根據 貴集團各年度的收益及煤炭銷量計算，煤炭的隱含每噸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08.61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99.27港元，跌幅約為每噸9.34港元或約4.48%。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67.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約65.21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或約3.46%。誠如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22.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13.4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28百萬港元或約7.56%。由於銷售成本的降幅高於收益的降幅，貴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4.69%提升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37.29%。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63.7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則約為33.6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25.9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零；(ii)行政費用增加約30.83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2.9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03.8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的增加，包括專業及實驗室費用，以及年內為收購位於寮國的一座銅礦之股權及在不同國家探尋潛在採礦投資機會而產生的差旅費用；(ii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6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零；及(iv)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2.3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零。上述不利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因處理受損物業及搬遷費用而確認的一筆約22.19百萬港元的其他營運開支(屬一次性支出)；(ii)如上文所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利增加約2.26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出現約3.83百萬港元的有利變動，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0.77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3.06百萬港元；及(iv)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0.64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4.55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91百萬港元，主因是物流成本下降。因此，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30.1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的資料，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0,196	125,574	170,105	167,364
流動資產	91,431	107,452	114,568	139,861
資產總值	211,627	233,026	284,673	307,225
非流動負債	21,734	22,048	20,862	20,292
流動負債	61,501	74,263	75,561	89,445
負債總值	83,235	96,311	96,423	109,737
流動資產淨值	29,930	33,189	39,007	50,416
資產淨值	128,392	136,715	188,250	197,488

關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比較討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11.6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3.03百萬港元減少約21.40百萬港元或約9.18%。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及現金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少，並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存貨的增加所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約為83.2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31百萬港元減少約13.08百萬港元或約13.58%。減少主要歸因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43百萬港元，並被合約負債增加約3.4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9.9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9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3.26百萬港元或約9.82%。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減少約16.02百萬港元，而減少主要源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27.5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的影響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存貨分別增加約5.61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的減少亦因流動負債減少約12.76百萬港元而大幅抵銷，減少主要歸因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43百萬港元，並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3.4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約128.3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36.72百萬港元減少約8.32百萬港元或約6.09%。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導致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產生約10.78百萬港元的虧損，但部分被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約2.45百萬港元所抵銷。

關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比較討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233.0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4.67百萬港元減少約51.65百萬港元或約18.14%。根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少，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所致，並部分被遞延稅項資產的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維持相對穩定，約為96.3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42百萬港元微幅減少約0.11百萬港元或約0.12%。負債總值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3.1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9.01百萬港元減少約5.82百萬港元或約14.92%。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減少約7.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源於(i)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少約6.95百萬港元；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的影響部分因流動負債減少約1.30百萬港元而得以緩解，減少主要歸因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136.7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88.25百萬港元減少約51.54百萬港元或約27.38%。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導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產生約69.42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惟部分被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約4.3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的配售新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49百萬港元所抵銷。

關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比較討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84.6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7.23百萬港元減少約22.55百萬港元或約7.34%。根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先前支付予潛在煤炭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已獲悉數退還，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進行的投資活動所致。上述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確認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24.74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2.60百萬港元及確認一筆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約35.98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約為96.4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109.74百萬港元減少約13.31百萬港元或約12.13%。

負債總值減少主要歸因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12百萬港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約6.37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的減少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就煤炭開採業務所收預付代價的結餘有所下降。上述減少部分被租賃負債的增加所抵銷，該項負債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09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9.0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0.42百萬港元減少約11.41百萬港元或約22.63%。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減少約25.29百萬港元，此主要源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0.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先前支付予潛在煤炭供應商之約27.28百萬港元可退還按金已悉數退還；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21.95百萬港元，此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其中包括約26.7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及約38.28百萬港元用於向該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8.43百萬港元。上述減少的影響因確認一筆約35.98百萬港元之聯營公司貸款而部分抵銷。此外，流動資產的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約13.88百萬港元所抵銷，減少主要歸因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12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6.37百萬港元，並部分被流動租賃負債增加約0.6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188.2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97.49百萬港元減少約9.24百萬港元或約4.68%。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約68.34百萬港元的全面虧損總額，減少部分被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的新股份配售所籌集的約59.1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其中，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4.80百萬港元，包括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約13.02百萬港元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外國業務匯兌虧損約1.79百萬港元。相較

之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5.5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9.10百萬港元，但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77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全面虧損約2.77百萬港元。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供股將發揮雙重作用，既保障貴集團現有煤炭開採業務的持續提升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亦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升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煤礦基礎設施

貴集團目前透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內蒙古經營一座煤礦。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獲批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所報告，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貴集團的煤炭產量及收益均錄得下降。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生產及售出約870,000噸煤炭，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分別生產及售出902,000噸及908,000噸煤炭。鑒於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尤其與智能開採、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的規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在經過使用約15年後，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升級老化基礎設施及購置新採礦機械，以符合行業新標準。遵守相關安全法規需要可靠的雙回路供電系統、先進的機械化及智能監控，以減輕主要安全系統隱患。此外，針對當前複雜的地下地質狀況，需要更先進的機械進行採礦作業，以確保安全高效地開採可開採資源。購置現代化設備不僅能確保符合政府安全標準，亦能降低營運風險（如監管干預及強制停工），從而保障生產連續性及勞工安全。鑒於上文所述，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二五年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後，董事會認為現時是籌集資金以維持未來採礦營運的適當時機。

貴集團的煤炭業務發展

國家安全審查辦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正式生效。根據國家安全審查辦法，包括能源及資源在內的特定領域之外商投資，若被視為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能源及資源，則須接受強制性國家安全審查。就收購被歸類為「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能源及資源」之中國境內煤礦的控股權益或取得其實際控制權而言，國家安全審查將是一個冗長的過程，而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企業（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被歸類為外國投資者，須遵守國家安全審查辦法。

多年來，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礦業及能源市場的投資機會，旨在緩解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所面臨的壓力及困難，並擴大及強化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鑒於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產業發展對電力需求的增長， 貴集團已加大力度在中國內蒙古地區物色合適的煤礦投資目標。

鑒於國家安全審查辦法， 貴公司已獲告知，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是潛在收購事項為及時和可行且確定的交易架構。此方案將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框架、促進審批程序，並降低違反國家安全及外資管制規定的風險。

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連同煤炭包銷安排）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將通過增加在中國內蒙古地區的煤炭資源，以及藉着煤炭包銷安排擴大其煤炭業務的地區優勢及收入來源，為 貴公司創造戰略價值，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賣方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只要買方提供滿意的資金確認，賣方即應根據諒解備忘錄將目標公司中約定的股權出售及轉讓予買方。倘若潛在收購事項無法進行，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與買方簽訂煤炭供應協議。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事項」一節。

潛在收購事項的推進已取得進展。貴公司已就潛在收購事項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估值專家。此外，貴公司已委任技術專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有關目標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等行動構成必要的準備工作的一部分，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支持貴公司對潛在收購事項的考慮。此外，貴公司已對目標公司及目標煤礦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實地考察及盡職審查，其結果令貴集團管理層滿意。作為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貴集團必須已落實潛在收購事項所需的融資安排。賣方要求貴集團在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前提供資金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支付有關款項。預計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簽訂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而賣方要求在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潛在收購事項代價20%的可退還定金。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3.8百萬港元、69.4百萬港元，以及10.8百萬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在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老化基礎設施及採礦設備，加上更複雜的地下地質條件，導致產量及收益減少。此外，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3.9百萬港元（其中約59.7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中國），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約21.7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約10.7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鑒於貴集團現金流狀況持續惡化且由於貴集團的營運現金流主要來自中國，董事會已決議撥款最多20.0百萬港元，用以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將按80%及20%的比例分別用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以支應必要開支，包括薪金、租金及行政開支，以及法律、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從而確保貴集團能夠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水平並履行其持續性義務。

董事會意見

鑒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資本投資需求及潛在收購事項的規模，或倘若潛在收購事項無法進行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訂立煤炭供應協議，董事會已評估 貴集團現有的財務能力及相關財務責任的支付計劃。在考慮各種融資方案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既及時且屬必要。其將使 貴集團能夠滿足潛在收購事項的融資要求，滿足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必要資本投資，並加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同時為股東提供按股份的現行市價參與 貴公司股權集資活動的機會。

倘若供股籌集的資金低於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與賣方達成共識的條款，以較低比例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此項彈性安排可確保即使在資金有限的情況下，交易仍能順利進行。儘管如此，籌集足夠資金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此舉將直接決定將要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以及能否及時完成潛在收購事項。當潛在收購事項的戰略效益實現時，股東亦將能受惠於 貴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潛在發展。

此外，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可能對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為一項關鍵的融資措施，將強化 貴集團現有的採礦業務，同時支持潛在收購事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81.2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相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9.75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1. 提升現有煤礦基礎設施、設施及機械：		
(i) 升級現有老化的地下支護框架及基礎設施，並購置20套液壓支架；	17.40	3.63%
(ii) 建立雙回路井下電線系統；	40.37	8.41%
(iii) 建造封閉式儲煤場地以作煤炭儲存；及	20.18	4.21%
(iv) 升級現有發電機組及其他老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輸送帶	14.15	2.95%
小計	92.10	19.20%
2. 設置及升級現有煤礦的控制及監測系統軟件：		
(i) 設置煤炭輸送帶監測及控制系統；	3.83	0.80%
(ii) 升級現有的安全生產、通風及氣體監測系統；及	7.40	1.54%
(iii) 設置5G人員定位系統	2.55	0.53%
小計	13.78	2.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3. 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成本與開支：		
(i) 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	348.00	72.54%
(ii) 相關成本與開支，包括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	<u>5.87</u>	<u>1.22%</u>
小計	<u>353.87</u>	<u>73.76%</u>
4. 一般營運資金		
(i) 工資開支—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	11.83	2.47%
(ii) 租金及行政開支		
(a) 租金開支	3.02	0.63%
(b)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年度上市費用、財務報表印製費用、香港及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費、保險費等	<u>2.15</u>	<u>0.45%</u>
小計	<u>5.17</u>	<u>1.08%</u>
(iii) 法律、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a) 法律費用	0.75	0.16%
(b) 審計費用	1.50	0.30%
(c) 其他專業費用	0.75	0.16%
小計	<u>3.00</u>	<u>0.62%</u>
小計	<u>20.00</u>	<u>4.17%</u>
總計	<u><u>479.75</u></u>	<u><u>100.00%</u></u>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基準動用：

潛在收購事項

潛在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目標公司20%至40%的股權。貴集團與賣方已同意，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收購的股權百分比及代價（經考慮供股所得可用資金及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後簽署。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須視乎估值及雙方的相互協議而定。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可退還定金（相當於代價的20%）須於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待潛在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該代價的20%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用作定金，而餘下80%的代價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後動用。按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最高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計算，目標公司20%股權的估值為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0百萬港元），加上相關交易成本約5.9百萬港元，合共約179.9百萬港元。

考慮到將用於潛在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的相關規模：

- (i)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少於200.0百萬港元，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等於或超過2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成本與開支，惟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將不低於20%；及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等於或超過200.0百萬港元，而潛在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支付煤炭供應協議所定的前期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0百萬港元）；及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免生疑問，假設供股將獲悉數認購，並在計及擬將所得款項約241.9百萬港元用於下列用途後，包括：(i)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0百萬港元）用於煤炭供應協議，(ii)約105.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iii)約20.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所得款項將為約237.8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 貴公司不時可能物色的其他煤礦。

現有煤炭開採業務

根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目目前的升級計劃，在進行升級工程期間將繼續進行煤炭生產，預計實施該升級計劃約耗時約十二(12)個月方可完成。該計劃主要包含以下階段：(i)設計與規劃；(ii)系統、材料及機械的報價與採購；(iii)新基礎設施的建設；及(iv)測試與試運轉。根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管理層目前的規劃，預期此部分的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完成供股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全數投入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的淨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完成供股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悉數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開支，包括工資開支、租金及行政開支，以及專業費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事項

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與條件詳情，以及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均載於董事會函件之中。

2.1. 吾等的觀點

評估用於提升現有煤礦基礎設施、設施及機械，以及設置及升級現有煤礦的控制及監測系統軟件之資金分配是否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約92.10百萬港元（佔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擬用於提升現有煤礦基礎設施、設備及機械；而約13.7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7%）則擬用於建立及升級現有煤礦的控制及監測系統。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上述煤炭產量及銷量的下降，是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整體財務表現惡化的一部分：(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61.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80.93百萬港元減少約10.71%；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69.4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約63.78百萬港元，這標誌貴集團持續處於虧損狀態。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7.8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5.9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43.84百萬港元，此情況反映（除其他因素外）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經過約15年開採後，剩餘煤炭資源持續減少，以及預測年產量相應下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惡化。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61.64百萬港元減少約10.7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55.04百萬港元；而毛利則由約27.19百萬港元減少約43.81%至約15.28百萬港元。貴集團期內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8.12百萬港元增加約32.79%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10.78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煤炭產量及銷量亦分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32,000噸及327,000噸，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305,000噸及

295,000噸。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產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老化基礎設施及採礦機械維護需求增加，以及地下地質狀況更為複雜所導致的採礦難度增加。

此外，吾等已針對規範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監管及政策框架進行獨立研究，並審視該領域的最新發展。吾等的研究顯示，相關監管機構近年來在推動煤礦智慧化發展的同時，亦逐步加強對煤礦安全、基礎設施、設備及監測系統的相關要求。特別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煤礦安全生產條例》，強化對安全投資、安全設備、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的相關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修訂版《煤礦安全規程》，除其他規定外，明確要求採用雙回路供電，並安裝及持續運行安全監測、人員定位監測、通訊及視訊監控系統。此外，相關國家指導文件及內蒙古實施的智慧煤礦建設與驗收要求，例如《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慧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及《內蒙古自治區煤礦智慧化建設驗收辦法》等，持續推動智慧化採礦基礎設施、設備及監測系統的升級。

在評估建議改善及升級的預期營運效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影響內蒙古煤礦區958項近期產量的主要因素。據吾等了解，這些因素包括(i)地下支護框架、液壓支架、煤炭輸送帶、發電機及其他採礦設備老化，導致維護需求增加及營運停機時間延長；(ii)現有供電系統的限制；及(iii)鑑於地下地質狀況日益複雜及相關監管要求，需要更先進的安全、通風、氣體監測、人員定位及生產監測系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對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建議進行的改善及升級，預期將減少設備停機時間及生產中斷，提高煤炭開採與運輸的可靠性及效率，並促進更安全、更穩定的生產，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具體而言，(i)新的液壓支架預期將有助於在日益複雜的地質狀況下進行開採；(ii)雙回路井下電線系統及升級後的發電機，預期將提升供電穩定性；(iii)升級後的煤炭輸送帶及相關監測系統，預期將提高運輸效率並有助於及時識別設備故障；及(iv)升級後的安全、通風、氣體監測及人員定位系統，預期將強化

營運監測並減少與安全相關的中斷。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有合理理由預期，建議改善及升級將提升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營運穩定性及產能利用率。

因此，鑒於適用於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監管及政策框架持續發展，加上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基礎設施日趨老化，以及地下地質狀況日益複雜，吾等認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i)約92.10百萬港元，用以提升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現有煤礦基礎設施、設施及機械，此舉是合理的。具體措施包括升級現有老化的地下支護框架及基礎設施，並購置20套液壓支架；建立雙回路井下電線系統；建造封閉式儲煤場地以作煤炭儲存；及升級現有發電機組及其他老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輸送帶；及(ii)約13.78百萬港元，用以設置及升級其控制及監測系統，包括設置煤炭輸送帶監測及控制系統；升級現有的安全生產、通風及氣體監測系統；及設置5G人員定位系統。吾等認為，對內蒙古煤礦區958項進行此等改善及升級措施將有助 貴集團降低營運及安全風險、減少設備停機時間及生產中斷，並提升營運穩定性與效率，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此舉亦將有助於 貴集團維持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未來營運，並符合新頒佈的國家指導方針及監管要求。

吾等注意到，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因此，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屬未知，且可能低於全面實施所有建議改善及升級所需的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少於2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會優先用於下文所述的升級開支。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200.0百萬港元時，建議的資金分配。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公司將首先優先處理以下必要的開支：(i)遵守適用之監管及安全規定，包括上文所述逐步加強之規定；(ii)確保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安全且持續運作；及(iii)減輕重大營運風險。此類優先開支將包括對安全生產、通風、氣體監測及人員定位系統及其他對安全至關重要的設備進行必要的升級。至於那些並非立即需要用於合規、營運安全或營運持續性的其他改善及升級，則將根據可用資金分階段實施、縮減範圍或予以推遲。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等於或超過2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成本與開支，惟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將不低於20%；及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將

按比例分配用於升級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優先用於以下必要的升級開支：(i)遵守適用之監管及安全規定，包括上文所述逐步加強之規定；(ii)確保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安全且持續運作；及(iii)減輕上文所述之重大營運風險。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貴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及營運現金流，主要用於支持其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水平。因此，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贊同，若僅依靠該等資源為整個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將有欠謹慎，因為此舉可能會大幅減少貴集團用於日常營運的可用財務資源，並使其面臨更大的流動性壓力。因此，供股旨在為建議改善及升級提供專項資金，同時保留足夠資源以滿足貴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即使在實施上述所述的優先次序、分階段及延後安排後，仍不足以全數支付為符合適用監管及安全要求而須進行的建議改善及升級，管理層已告知吾等，貴公司或會視乎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情況，考慮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其他融資方式（包括銀行或其他債務融資）的分階段方式，彌補該筆資金缺口。

經考慮(i) 貴集團現有煤礦建議改善及升級所需資金；(ii) 貴集團持續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iii)優先處理為符合監管規定、營運安全及維持營運持續性所需之開支；及(iv)倘若所得款項淨額少於200.0百萬港元時之建議分配、分期及遞延安排，吾等認為貴公司進行供股以籌集專項資金用於升級計劃，而非大幅耗盡其日常營運所需之資源，此舉屬合理。建議的優先次序安排將使貴公司能夠首先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維持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合規性及安全與持續運作所必需的改善及升級。然而，鑒於供股不設包銷，貴公司能否按照現行時間表全面完成所有建議改善及升級，將取決於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評估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相關成本與開支之資金分配是否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約353.87百萬港元（佔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3.76%）擬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其中包括：(i)最多約348.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及(ii)約5.8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相關成本與開支，包括就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潛在收購事項的商業考量

吾等注意到，潛在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現有的煤炭生產及銷售主要業務相符且具互補性。 貴集團目前營運內蒙古煤礦區958項，該礦獲批的年度產能為1.2百萬噸。經過約15年的開採，其剩餘煤炭資源持續減少，同時日益複雜的地下地質狀況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亦帶來額外的營運挑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煤炭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下降。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擁有目標煤礦的開採權及相關營運設施與資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煤礦：(i)獲批的年度產能為2.4百萬噸，是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產能的兩倍；(ii)根據二零二六年編製的儲量核實報告，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61.3百萬噸；及(iii)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六年七月十八日。潛在收購事項旨在擴大 貴集團的煤炭資源基礎，並透過在內蒙古擁有一座獲批的年度產能為2.4百萬噸且正在準備及逐步投產的新露天採礦區，使 貴集團能從第二座煤礦中獲取經濟利益，而無需取得控制權，從而降低 貴集團在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營運及地質風險集中度。收購目標公司20%至40%的股權，亦將使 貴集團能夠分享目標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及分派收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國家安全審查辦法，香港企業（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被視為外國投資者，而收購被歸類為涉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能源和資源的煤礦的控股權益或實際控制權，可能會受到潛在且可能曠日持久的國家安全審查。因此，建議收購非控股權益旨在提供更切實可行的交易架構，同時減低因取得控制權而可能產生的監管不確定性及時間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34.20百萬元，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07.88百萬元及人民幣49.46百萬元，並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就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而言，目標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35百萬元，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0.20百萬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減少為因舊露天採礦區結束營運與新露天採礦區準備及產能提升之間的過渡期所致。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開始試運作，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投入全面生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及六月，目標煤礦分別獲得：(i)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內蒙古局就設計設施安全所頒發的批准；及(ii)鄂爾多斯市能源局就新露天採礦區所頒發的批准。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目標煤礦獲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內蒙古局核准安全設施設計變更事宜。根據現行時程，試運轉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項目竣工驗收後展開。據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支持潛在收購事項的商業合理性，儘管其未來表現將取決於新露天採礦區能否成功提升產能。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建議交易架構包括：(i)治理安排，根據該安排，上海弘財將享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權利，包括知情權及表決權，並有權按其股權比例提名候選人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ii)股息分配安排，據此，在符合適用法律、其組織章程細則、營運需求及經股東大會批准相關分配方案的前提下，目標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原則上應將不少於50%的可分配淨利潤以股息形式分配予其股東；及(iii)一項建議煤炭包銷安排，據此，上海弘財將有權按其最終收購的股權比例包銷煤炭產品。建議煤炭包銷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並可由上海弘財選擇續期，每次續期五年，直至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採礦期限屆滿為止。根據建議安排，相關煤炭產品將參考鄂爾多斯煤炭價格指數，以不低於市場現貨價格10%的折讓供應。吾等認為，儘管實際效益將取決於最終條款、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但該等安排或可為貴集團提供潛在股息收入，並能以低於相關市場現貨價格的折讓獲取額外的煤炭來源。吾等亦注意到，目標公司生產的煤炭熱值約為4,000千卡／公斤，而貴集團目前生產的煤炭熱值則約為2,700至2,800千卡／公斤。據管理層表示，

將 貴集團現有的煤炭產品與包銷煤炭進行混配，可將混配產品的熱值提高至約3,200千卡／公斤，從而使其能夠參考公開的基準價格進行銷售，並可能提高其市場接受度、定價能力及競爭力。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潛在收購事項整體上與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及業務策略一致。關於建議分配予潛在收購事項之金額是否合理，下文將參照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預期資金需求及適用於所得款項運用之保障措施，進一步進行評估。

關於分配予潛在收購事項之金額及相關成本與開支是否合理

預期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與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50.11百萬港元。因此，就 貴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而言，該最高代價屬一筆龐大款項，若僅依靠內部資源籌措資金，將難以避免對其現有營運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尤其鑒於 貴集團尚需約105.88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

吾等亦注意到，為推進潛在收購事項，須訂立融資安排，並提供證明可動用不少於200.0百萬港元資金的資金確認。根據以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作為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最高代價計算，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議的最低20%股權，其應佔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0百萬港元。連同估計與交易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約5.87百萬港元，收購最低20%股權的估計資金需求將達約179.87百萬港元。因此，200.0百萬港元的資金門檻將足以覆蓋該估計最低資金需求，惟須視乎最終代價、交易成本及匯率而定。最終將收購的股權比例介於20%至40%之間，將綜合考慮（其中包括）供股所得資金、獨立估值報告及與相關賣方達成的最終協議等因素後確定。基於此，吾等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中最多約348.0百萬港元用於此項收購，將能提供更大的資金確定性，使 貴公司能夠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為其現有營運及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升級工程保留充足的流動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諒解備忘錄不具約束力，且將予收購的最終股權比例、相關賣方及應付代價尚未確定。上海弘財或將收購目標公司20%至40%的股權，惟須受(其中包括)獨立估值、供股所得資金及其他因素所限，並須經進一步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訂立任何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儘管諒解備忘錄不具約束力，但賣方已提供不可撤回的承諾，惟須以取得資金確認為前提。據吾等了解，貴公司已就目標公司及目標煤礦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實地考察及盡職調查，管理層認為相關結果令人滿意。此外，貴公司亦已委聘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估值專家)，並委任技術專家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i)餘下盡職調查程序已圓滿完成；(ii)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不低於人民幣650.0百萬元；(iii)遵照上市規則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書；(iv)融資安排已落實並已提供資金確認；(v)就最終代價及其他商業條款達成協議；及(vi)符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底價，乃參考基於目標煤礦之煤炭資源、最新營運指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歷史財務資料所進行之初步現金流量折現估值而釐定。吾等認為，進行獨立估值及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之要求，可在貴公司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前，提供相關之估值及技術保障。

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僅為上限。最終代價將參照最終收購的股權比例、獨立估值、盡職調查及技術評估結果，並經與相關賣方進一步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協商後確定。吾等進一步指出，不會僅基於諒解備忘錄支付任何代價，且在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且適用之付款條件獲滿足之前，預留之所得款項將不會動用。一筆相當於代價20%之可退還定金，將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其餘代價則預期於潛在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履行後結清。鑒於諒解備忘錄不具約束力、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須符合相關條件，以及最終代價須參照獨立估值及進一步磋商而釐定，吾等認為上述安排能提供合理保障，防止所得款項過早動用。

倘若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須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規限。吾等目前的評估涉及將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撥作潛在收購事項用途的合理性。經考慮上述保障措施，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吾等認為 貴公司撥出最多約348.0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收購事項是合理的。

貴公司亦擬分配約5.87百萬港元，以支付與潛在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與開支，包括應付予法律、財務、會計、估值、技術及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就估計開支所提供的佐證資料。經考慮潛在收購事項的性質、規模及技術與監管方面的複雜性（包括所需的盡職調查、估值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吾等認為擬分配約5.87百萬港元的安排屬合理。

在不同認購及交易情境下所得款項的用途

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 貴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金分配門檻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200.0百萬港元，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升級 貴集團現有煤礦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且不會將任何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等於或超過2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成本與開支，惟將予收購的股權將不低於20%；及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已列明用途。吾等認為，此項安排使 貴公司能夠根據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靈活調整潛在收購事項的規模，同時避免

收購低於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最低水平20%的股權。然而，任何收購較低股權的交易仍須受獨立估值、最終文件、賣方的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約束。

倘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低於200.0百萬港元，但潛在收購事項未能進行，貴公司擬首先根據不可撤回的承諾，將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根據建議安排，目標公司將在五年內每年供應400,000噸煤炭，折讓率將參照鄂爾多斯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即相關市場現貨價格的25%與每噸人民幣100元中的較高者。倘若潛在收購事項無法進行，煤炭供應協議將為貴集團提供另一種途徑，以既定折讓價確保獲得額外的高熱值煤炭來源。在符合其最終條款及當時市場條件的前提下，吾等認為該建議備用安排在商業上具有實質意義，並與貴集團現有的煤炭業務一致。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但潛在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在將約116.0百萬港元分配至煤炭供應協議下的預付款項、約105.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貴集團現有的煤炭開採基礎設施及約20.0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後，貴公司擬將餘下約237.8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不時物色的其他煤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潛在收購事項外，貴公司尚未就任何其他煤礦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目前無法評估任何此類收購事項的標的、地點、規模、財務資料、估值、代價及商業條款。據吾等了解，貴公司僅會在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完成相關的商業、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調查、估值及批准程序後，方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任何未來收購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吾等認為，保留部分所得款項以供潛在的煤礦收購，符合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擴大煤炭資源基礎的策略。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尤其是：(i)潛在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現有的煤炭業務相符且互為補充，並可能擴大及多元化其煤炭資源基礎；(ii)建議股息分派、管治及包銷安排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經濟及營運效益；(iii)最高代價相對於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而言屬龐大，若僅依靠內部資源籌措，將難以不對其現有營運的可用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iv)為推進潛在收購事項，須有融資安排及提供資金確認；(v)潛在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將取決於獨立估值、技術評估、進一步磋商及最終文件；(vi)建議專業及技術開支對於此類性質及規模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及(vii)建議所得款項備用用途與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相關，且大致一致，吾等認為，建議分配(最高約353.87百萬港元，其中最高約348.0百萬港元用作代價，約5.87百萬港元用作相關成本及開支)作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結論為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就建議分配及所得款項用途框架之合理性所作之評估。此並不構成對最終代價、潛在收購事項、煤炭供應協議或其後可能確定之任何其他收購之其他最終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作之意見。

對 貴集團財務資源及資金需求的評估

誠如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i)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與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50.11百萬港元；(ii) 貴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iii)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9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9倍；及(i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 貴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01.11百萬港元及128.39百萬港元。儘管 貴集團維持流動資產淨值且無未償還借款，但誠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70百萬港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一項新股份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4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採礦業已物色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筆約13.4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原定用途悉數動用。

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79.75百萬港元(假設獲悉數認購)之中，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約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的6.9倍。此外，為提升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基礎設施、設備及機械，並建立及升級其控制與監測系統而擬進行的資本投資約105.88百萬港元，若單獨計算，將超出上述銀行及現金結餘與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55.77百萬港元。此外，該等結餘中約6.20百萬港元為為遵守相關煤炭開採法規及中國監管限制而為煤炭開採業務持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因此無法自由用於一般用途。因此，即使不考慮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事實， 貴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仍不足以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或對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建議資本投資。鑒於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收益持續下滑，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的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規模相對有限，此點尤為重要。因此，吾等認為，若不尋求外部融資， 貴集團並無足夠的內部財務資源以滿足對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建議資本投資及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資金需求。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借款，且其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但這並不必然意味著 貴集團能夠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輕易取得所需規模的債務融資。潛在收購事項及對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建議資本投資的最高代價總額將約為453.88百萬港元，相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11.63百萬港元及128.39百萬港元的總資產及總權益而言，該金額屬一筆巨款。此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負值。

在此背景下，並鑒於董事會於董事會函件中闡述之觀點，即所需規模的債務融資可能會為貴集團帶來沉重的利息負擔，吾等認為，若將所需資金的大部分依賴債務融資，可能會增加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及還款義務，對其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其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此外，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規模的債務融資，特別是考慮到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相對於其現有資產及股本基礎而言，所需資金數額龐大。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供股進行股本融資以籌集所需資金，而非主要依賴債務融資，是合理的做法，因為此舉將使貴集團能夠在無須承擔額外利息開支及還款義務，亦無須大幅增加其財務槓桿的情況下，取得必要的資金。

其他籌款方式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貴集團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曾考慮過其他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例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以及公開發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就債務融資而言，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且其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但吾等贊同董事會的看法，即在當前高利率環境下，所需規模的債務融資可能會為貴集團帶來沉重的利息負擔。此類額外的融資成本及還款義務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其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特別是鑒於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且其收益呈下降趨勢。此外，鑒於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相對於其現有資產及股本基礎而言所需資金數額龐大，無法保證貴集團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規模的債務融資。

關於股本融資，吾等注意到：(i)根據貴公司現有一般授權進行的新股份認購或配售，其規模相較於供股將相對較小且有限，單憑此舉不

大可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立即被攤薄。雖然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認購或配售可能籌集較大筆資金，但須受多項因素所限，其中包括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協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獲得股東批准等。此外，此類集資方法通常僅限於經甄選的認購人或承配人（彼等可能並非現有股東），因此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立即被攤薄，而未能給予彼等按比例參與集資的機會。就此而言，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的配售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49百萬港元，遠低於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及 貴集團目前的資金需求；且(ii)雖然公開發售同樣允許合資格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份，但與供股不同，公開發售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在公開市場交易未繳股款供股。因此，不願或無法在公開發售中悉數認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法透過市場交易變現未獲認購配額所應佔的任何潛在價值。因此，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的靈活性較低。相較之下，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i)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參與集資的平等機會，並可透過悉數認購其各自的配額，維持其於 貴公司按比例計算的持股權益，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的增長與發展；及(ii)在公開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的靈活性。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會的看法，即供股能讓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是否認購或出售其各自配額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且相較於所考慮的其他方案，對 貴集團而言是更合適的集資方式。因此，儘管此舉可能會對不合資格股東及未悉數認購配售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攤薄影響，吾等認為選擇供股作為籌集所需資金的途徑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 貴集團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為升級其老化基礎設施、機械及監測系統、降低營運及安全風險、遵守適用於中國煤炭開採行業且不斷演變的監管及政策要求及維持其未來開採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ii)潛在收購事項在擴大 貴集團煤炭資源儲量、多元化其採礦業務及拓寬其潛在收益來源方面的戰略效益，以及須證明根據融資安排可取得充足資金，此為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iii)鑒於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規模相對於擬對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投資及潛在收購事項所需的總資金而言不足、部分銀行存款受限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虧損，以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及(iv)經考慮其他籌資方案的相對優劣，包括債務融資所涉及的利息負擔及還款義務、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認購或配售所帶來的籌資能力有限及即時攤薄效應及公開發售下配額缺乏流通性等因

素，吾等認為，上述供股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是，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參與集資，並賦予彼等在公開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的靈活性。因此，儘管不合資格股東及未悉數認購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可能會被攤薄，吾等認為供股是籌集所需資金的合適方式。

3.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供股

供股的條款及細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若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按全面包銷基準、部分包銷基準或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可行性進行廣泛討論。經審慎考慮後，貴公司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原因為按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將導致集資成本大幅增加，因包銷佣金將顯著高於根據配售協議應付的1%配售佣金。此外，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討論(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客戶基礎、配售網絡、分銷能力及整體配售安排，並信納配售代理具備所需的經驗及資源，以有效進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的配售。

此外，董事認為，在各項預期情況下建議的供股所得款項分配已按以下方式制定：在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資金需求與潛在收購或（倘潛在收購未能落實）煤炭供應協議相關的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因此，董事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且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任何一方，如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 貴公司將允許股東按此基準提出申請：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將會減低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 貴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貴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隨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如下文標題為「4.3.與近期供股發行的比較」一節所載之表格所示，吾等注意到，在21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一家是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其餘20家則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在20家非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家採用配售安排來處理未認購供股股份。鑒於21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0家是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且其中16家非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採用配售安排，吾等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搭配配售安排，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即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搭配配售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3.2.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

如下文標題為「4.3.與近期供股發行的比較」一節所載之表格所示，吾等注意到，在21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8家涉及補償安排；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反映當前經濟環境下的市場主流趨勢，因此對於根據配售協議評估配售佣金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如下文標題為「4.3.與近期供股發行的比較」一節所載之表格所示，吾等注意到，在可資比較公司中，配售代理所提供之配售佣金率介於約0.50%至3.00%之間，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82%及1.50%。鑒於(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1.00%的配售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經公平交易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的市場狀況；且(ii)1.00%的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認購價之評估

4.1. 認購價與歷史股價之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80港元，該價格代表：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350港元收市價折讓20.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9.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0港元溢價約7.69%；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5港元溢價約5.66%；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8港元(按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260港元計算)溢價約0.72%；及
- (vi) 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折讓約32.04%(根據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10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45,536,916股計算)。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由於每股供股的認購價0.280港元高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26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期間為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的約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二個月記錄期間」）。吾等認為，就進行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記錄期間乃適當且充足的期間，用以反映股份的近期價格走勢，並可就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比較；此項比較對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具有相關性，因為最後交易日之前的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最後交易日之後的股價，該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上行空間，從而可能扭曲分析結果。下表載列十二個月記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來源：聯交所

如上圖所示，於十二個月記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波動範圍為：低至0.190港元（該低點首見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的數個交易日再次出現）（「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0.510港元（「最高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10港元（「平均收市價」）。吾等注意到，在十二個月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約0.37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下旬的最高收市價，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初至中旬的最低收市價0.190港元。繼二零二六年七月錄得最低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0.19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的0.315港元（當地高點），其後回落，於最後交易日收報0.25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溢價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有所折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場條件下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ii)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等因素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記錄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記錄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315港元及0.19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24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a)較記錄期間股份的平均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4.29%及32.14%；及(b)較記錄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50%；(ii)貴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告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01.1百萬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折讓約32.04%；及(iii)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經考慮潛在收購所需的資金及提升現有煤礦營運。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記錄期間的現行股價及整體價格趨勢反映了市場對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的評估以及現行市場情緒。經考慮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屬於記錄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並較記錄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29%，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此外，認購價乃經考慮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股東的利益後釐定，旨在使貴公司能夠籌集所需資金，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合理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各自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

鑒於上述情況，經考慮(i)貴公司釐定認購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在現行市場條件下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所反映的溢價；及(iii)股份價格在十二個月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呈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下行趨勢，吾等認為，儘管存在上述溢價，認購價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關於股份交易流動性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十二個月記錄期間的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股份於十二個月記錄期間按月（或視乎情況而定，按部分月份）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摘要。

月份／期間	月／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月份／期間的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	204,616,916	767,360	6	127,893	0.052%
十月	245,536,916	17,101,840	20	855,092	0.348%
十一月	245,536,916	28,436,979	20	1,421,849	0.579%
十二月	245,536,916	4,269,467	21	203,308	0.08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45,536,916	1,970,083	21	93,813	0.038%
二月	245,536,916	1,812,156	17	106,597	0.043%
三月	245,536,916	1,560,048	22	70,911	0.029%
四月	245,536,916	676,044	19	35,581	0.014%
五月	245,536,916	2,259,236	19	118,907	0.048%
六月	245,536,916	1,169,925	21	55,711	0.023%
七月	245,536,916	18,952,670	22	861,485	0.351%
八月	245,536,916	4,680,403	21	222,876	0.091%
九月(一日至二十二日)	245,536,916	8,761,327	16	547,583	0.223%
				最大值	0.579%
				最小值	0.014%
				平均值	0.148%

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為將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而得。
2. 其為將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得。

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範圍從二零二六年四月的最低約0.014%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的最高約0.579%，在十二個月記錄期間內的平均值約為0.148%。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在十二個月記錄期間的245個交易日中，有47個交易日並無股份成交，該等交易日發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期間，顯示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限。在十二個月記錄期間內，沒有任何一個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吾等認為在整個十二個月記錄期間內，該等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由於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貴公司若欲透過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投資者籌集股本資金，卻不對現行股價提供大幅折讓，可能會面臨挑戰，因為潛在投資者通常會要求更高的價格誘因，才會認購在二級市場流動性有限的股份。就此而言，將認購價定於高於股份現行及歷史收市價的溢價水平，可避免在股份整體交易流通量偏低的情況下，以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4.3. 與近期供股發行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期間最初公佈的供股交易。吾等已篩選出一份涵蓋21項供股交易的完整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是恰當的，因為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合理的樣本規模，並就現行市場條件下近期市場的供股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未必能與貴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相比較。

儘管納入可資比較公司之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其中包含採用不同配額基準包銷的供股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既可作為當前市場條件下近期供股交易定價趨勢的一般參考，亦具備足夠的樣本規模以供比較之用，從而釐定認購價是否與市場近期供股交易的價格水平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的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的溢價／(折讓)相對於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含該日)的 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 收市價				綜合資產 淨值 (%) (附註1)	最大攤薄 (%) (附註2)	理論上的 攤薄效應 (%) (附註3)	額外申請 (有／無)	配售佣金 (%)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	平均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平均收市價 (%)					
1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	61.70	1供3	(28.13)	(31.82)	(8.91)	(84.15)	75.00	23.86	無	100,000港元或 1%中的較高者	
2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Cmon Limited(1792)	150.50	1供3	(14.74)	(19.80)	(6.25)	淨負債	75.00	15.79	有	2.50	
3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22)	77.00	1供1	(43.80)	(44.84)	(28.03)	5.48	50.00	22.42	無	1.50	
4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776)	42.55	2供1	(66.67)	(67.24)	(65.00)	(34.48)	33.33	22.34	無	3.00	
5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1355)	40.00	2供1	(51.43)	(50.29)	(41.38)	淨負債	33.33	17.14	無	1.50	
6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四日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730)	494.20	1供1	0.81	(1.26)	0.40	(65.82)	50.00	1.10	無	2.00	
7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五日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6610)	312.10	1供4	(24.05)	(24.24)	(5.96)	(93.66)	80.00	19.39	無	2百萬港元 或1%中的 較高者	
8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六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79)	107.00	2供1	(41.18)	(42.31)	(31.82)	141.16	33.33	14.32	有	不適用 (附註4)	
9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11)	176.87	1供4	(4.76)	(7.19)	(1.00)	(87.95)	80.00	5.75	無	3.00	
10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28)	185.00	1供2	(31.51)	(25.60)	(13.29)	288.41	66.67	13.29	無	1.50	
11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36)	136.80	1供3	(27.01)	(28.06)	(8.26)	(68.45)	75.00	21.99	無	1.00	
12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1703)	69.00	1供1	(48.98)	(47.03)	(32.43)	265.47	50.00	24.49	無	1.50	
13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日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147)	161.28	1供6	(28.57)	(28.57)	(5.41)	(92.87)	85.71	24.49	無	1.50	
14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二日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948)	82.50	1供1	(19.68)	(10.71)	(11.11)	203.03	50.00	9.64	有	不適用 (附註4)	
15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七日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1751)	75.70	5供2	(7.80)	(8.32)	(6.95)	1,525.00 (附註5)	28.57	2.71	無	250,000港元 或3%中的 較高者	
16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9958)	190.00	1供4	(22.13)	(22.76)	(5.57)	淨負債	80.00	18.21	無	1.00	
17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70)	220.30	2供1	(22.20)	(19.50)	(16.00)	(4.50)	33.33	7.41	有	不適用 (附註4)	
18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46)	190.20	1供6	(21.61)	(21.34)	(3.80)	淨負債	85.71	18.52	無	3.00	
19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七日	Long投資集團(2312)	90.20	2供1	0.00	1.28	0.00	9.72	33.33	零	有	不適用 (附註4)	
20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1723)	63.37	2供1	(39.77)	(39.64)	(30.63)	(61.34)	33.33	13.26	無	2.00	
21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五日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351)	216.00	1供3	(28.99)	(27.01)	(9.23)	(29.25)	75.00	21.75	無	0.50	
					最大值	0.81	1.28	0.40	1,525.00	85.71	24.49	3.00	
					最小值	(66.67)	(67.24)	(65.00)	(93.66)	28.57	1.10	0.50	
					中位數	(27.01)	(25.60)	(8.91)	(29.25)	50.00	17.68	1.50	
					平均值	(27.25)	(26.96)	(15.74)	106.81	57.46	15.89	1.82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65)	1供7	9.80	7.69	0.72	(32.04)	87.50	零	無	1.00	

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告或通函；若上述已公佈資料中未能直接取得該等資訊，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載的已公佈資產淨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當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最大攤薄為將供股股份數目除以因發行供股股份而增加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得出。
3. 理論上的攤薄效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得出。
4. 該交易涉及額外申請，且無配售安排。
5. 該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極為高，被視為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a)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從約66.67%的折讓至約0.81%的溢價不等，其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數折讓率分別約為27.25%及27.01%。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所呈現的約9.80%溢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 (b)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從約67.24%的折讓至約1.28%的溢價不等，其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數折讓率分別約為26.96%及25.60%。認購價相對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所呈現的約7.69%溢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 (c)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從約65.00%的折讓至約0.40%的溢價不等，其平均折讓率與中位數折讓率分別約為15.74%及8.91%。認購價相對於理論除權價所呈現的約0.72%溢價，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 (d)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範圍，分別從約93.66%的折讓至約1,525.00%的溢價不等，其平均溢價率與中位數折讓率分別約為106.81%及29.25%。在排除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1751.HK）這項異常值後（該公司根據其供股所定的認購價，相對於其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約1,525.00%的極高溢價），其餘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相對於各自每股綜合淨資產值的溢價／（折讓）範圍，從約93.66%的折讓至約288.41%的溢價不等，其平均溢價率與中位數折讓率分別約為18.18%及31.87%。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80港元，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折讓約32.04%（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01,10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45,536,916股計算），該折讓幅度介於其餘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且略高於其折讓中位數；
- (e)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未承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權益的最大攤薄從約28.57%至85.71%不等，其平均最大攤薄及中位數最大攤薄分別約為57.46%及50.00%。供股所呈現的約87.50%最大攤薄，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然而，該攤薄僅適用於未承購任何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悉數承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則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所佔的持股比例；及
- (f) 可資比較公司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從約1.10%至約24.49%不等，其平均攤薄效應及中位數攤薄效應分別約為15.89%及17.68%。由於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80港元，高於每股約0.260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此供股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的任何理論上的攤薄效應。

鑒於(a)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9.80%及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69%；且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吾等認為，儘管此類溢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但從避免通常與折讓供股相關的理論價值攤薄的角度來看，此舉是有益的；(b)認購價相對於理論除權價所呈現的約0.72%溢價，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吾等認為，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價格範圍間所出現的溢價，並未使認購價變得不公平或不合理，因為此舉避免因以低於理論除權價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而導致股份理論價值被攤薄；(c)認購價相較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約為32.04%，此數值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且在排除異常值後，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折讓率；惟鑒於各發行人的業務、資產組成及財務狀況存在差異，此項比較僅供一般參考；(d)儘管供股所呈現的約87.50%最大攤薄，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然而，該攤薄僅適用於未承購任何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悉數承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則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所佔的持股比例；(e)雖然在21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0家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會產生理論上的攤薄效應，但鑑於認購價已設定為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的相關基準價格，因此供股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產生任何理論上的攤薄效應。特別是，未承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遭受以折讓方式進行供股時通常伴隨的理論價值攤薄，儘管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仍會因認購或配售的供股股份而有所攤薄；且(f)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於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根據情境一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股份，且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情境二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境一		情境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名稱						
紀女士(附註)	64,000	0.03	512,000	0.03	64,000	0.00
劉常燈	32,015,431	13.04	256,123,448	13.04	32,015,431	1.63
承配人	—	—	—	—	1,718,758,412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213,457,485	86.93	1,707,659,880	86.93	213,457,485	10.87
總計	245,536,916	100.00	1,964,295,328	100.00	1,964,295,328	100.00

附註：紀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上述持股資料為基於公開資訊，並以 貴公司所知悉及掌握之資訊為準。 貴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持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彼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彼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6. 供股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效應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其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並可在有意願的情況下參與 貴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然而，未悉數承購其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於供股完成後遭攤薄。

如上文「5.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表格所示，在情境一下（即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應得股份），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具體而言，紀女士、劉常燈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維持在約0.03%、13.04%及86.93%。在情境二下，若沒有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透過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至其各自現有持股比例的八分之一。具體而言，紀女士的持股比例將從約0.03%降至約0.00%，劉常燈先生的持股比例將從約13.04%降至約1.63%，而其他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比例將從約86.93%降至約10.87%。

在評估情境二下的潛在攤薄影響時，吾等已考慮到：(i)攤薄主要源於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iii)若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配額，其持股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v)情境二所示的攤薄效應，僅會在合資格股東未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情況下才會出現。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透過悉數承購各自配額，以平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可能導致未參與股東之持股比例被攤薄，但此攤薄效應乃對未參與供股之股東而言，乃供股所固有之後果。經綜合考慮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尚屬可接受。

7. 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評估供股的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方面：

7.1. 對流動性及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而銀行及現金結餘與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50.11百萬港元。由於供股屬股本集資活動，並不涉及產生任何債務，假設 貴集團不會產生任何借款，且其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預期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完成後立即維持於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 貴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供股完成後，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前，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與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將增加，增幅上限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最高金額，即約479.75百萬港元，從約50.11百萬港元增至約529.86百萬港元。按相同基準計算，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9倍，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前將改善至約9.29倍。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且並無最低籌資額，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及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流動比率隨之帶來的改善，將取決於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及配售結果。

如上文標題為「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大部分（即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3.76%）擬用於支付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相關成本及費用，其餘部分則擬用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資本投資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將低於上述供股完成當下的水平。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相比，供股將能提升 貴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並賦予其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滿足其擬議的資金需求，尤其須考慮到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下降，以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2.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1.1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5,536,916股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完成且獲悉數認購，並已收到約479.7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緊接供股完成後，貴集團應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增至約580.86百萬港元。然而，以每股為基準，並根據供股完成後立即發行的1,964,295,328股擴大後股份數目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將降至約0.296港元，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下降約28.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資產淨值的減少，乃由於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80港元，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因此，儘管貴集團整體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但按認購價發行新股份仍會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攤薄影響。雖然每股資產淨值的減少將適用於供股完成後的所有股份，但悉數承購各自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能維持其於貴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按比例分享貴集團經擴大後的資產淨值基礎。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尤其是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流動比率預期將有所改善、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立即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維持於零，以及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時貴集團整體資產淨值基礎將有所增加等因素，吾等認為，儘管如上文所述供股將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攤薄影響，但供股的整體財務影響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反映貴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但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吾等本人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監
張廷基	江玉茹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刊載的文件：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2988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864_c.pdf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2773_c.pdf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3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7/202609170102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3,35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兌付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其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營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半年錄得淨虧損約10.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煤炭產品之產量、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持續面臨當地嚴格監管要求帶來的經營壓力，盈利能力亦受煤炭儲量枯竭以及基礎設施及機械使用約15年後老化導致營運成本上升所限制。因此，本集團有必要升級現有基礎設施及購買新採礦設備，此舉需要大量資本開支。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國內外採礦及能源市場中可行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強化業務組合。

鑑於上文，董事會認為供股既及時且必要。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潛在收購之融資需求，為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必要資本投資提供資金，並鞏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同時為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之平等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進一步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加強資金管理，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支持未來商機（包括潛在收購事項）。董事會繼續堅持擴闊業務範疇及提升整體發展，產生多元化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取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由本公司董事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集團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集團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前本集團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前本集團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前本集團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前本集團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將予發行最多1,718,758,412股供 股股份及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0.280港元計算	89,911	479,752	569,663	0.37	0.29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89,911,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106,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摘取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無形資產約11,195,000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9,752,000港元，乃按將予發行之1,718,758,41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80港元計算，並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約1,500,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9,91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45,536,916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9,663,000港元，除以1,964,295,32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45,536,916股股份及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1,718,758,41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
5. 除上文附註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保證委聘，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董事僅供說明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定義見該通函)(「**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摘取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確立。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二零二六年修訂版)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供股事項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建議供股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蘇穎超

執業證書編號：P07841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245,536,91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4,553,691
<u>245,536,916</u>		<u>24,553,691</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245,536,91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4,553,691
-------------	---------------	------------

1,718,758,412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171,875,841
<u>1,718,758,412</u>		<u>171,875,841</u>

1,964,295,328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196,429,532
<u>1,964,295,328</u>		<u>196,429,532</u>

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均已繳足，並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時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無處於購股權安排下，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安排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已採取或當作已採取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 之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紀女士	實益擁有人	64,000	0.03%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中5%或以上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15,431	13.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中5%或以上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諒解備忘錄；及
- (iii) 本公司與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其各自之函件、意見或報告載入本通函，以及其名稱以各自出現之形式及上下文載入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暢學軍先生 劉露青女士 林子冲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子冲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劉露青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露青女士 (主席) 吳映吉先生 林子冲先生
薪酬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 (主席) 紀媛女士 劉露青女士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鄭安怡小姐
公司秘書	鄭安怡小姐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 8樓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 8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6樓C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
有關中國法例之法律顧問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8號 亮馬河大廈1座 20樓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華僑城 漢唐大廈10樓
有關供股之申報會計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4室
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A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92號 德林大廈21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且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TBK**」）（股份代號：1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紀媛女士（「**紀女士**」），36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紀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取得英語（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2）之副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彼於香港擔任國際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彼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於中國擔任深圳市華正聯實業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兼總裁助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林先生**」），54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任職，累積逾21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林先生現為TBK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任職TBK財務經理。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職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高級會計師。

暢學軍先生（「暢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暢先生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3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彼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加入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劉露青女士（「劉女士」），31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專科學歷。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彼於中國擔任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市場推廣部項目經理。此前，彼曾於中國擔任福建宏順租賃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具體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於市場推廣部以及財務風險管理部任職。

高級管理層

鄭安怡小姐（「鄭小姐」），35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鄭小姐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小姐於金融、會計及審計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小姐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

王雲龍先生（「王先生」），62歲，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工作，累積超過25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子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暢學軍先生及劉露青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現任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1.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13.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的應付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5百萬港元。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將較其各自的中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52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5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54至102頁；
- (d) 由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供股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股份(「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0港元，向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由本公司釐定以確定配額的該等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18,758,41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每股為「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彼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之配售事宜，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根據該協議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
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紀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暢學軍先生、劉露青女士及林子冲先生。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8. 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英文本如與中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cean65.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